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筱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25,3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保证研发持续投入以及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日期由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约定。以上授信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筱毅、李明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9,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筱毅、李明，股东汪凯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议案（一），公司对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进行了预计，详见《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9,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筱毅、李明，股东汪凯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0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筱毅、李明，股东汪凯、谢志樑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25,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25,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运作考虑,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条文如下: 修改前条文: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应当提前三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非专人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改后条文：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应当提前两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非专人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25,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运作考虑，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条文如下： 修改前条文：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后条文：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可以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25,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25,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08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